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1060 号

周桂华:

关于原告余国立与被告周桂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周桂华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13525 元给原告余国立。二、驳回原告余国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176 元(原告余国立已预交),由原告余国立负担 18 元,被告周桂华负担 158 元。原告余国立同意多预交的受理费 158 元由被告周桂华向其径付,本院不予另行追退处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